

河南省第四监狱改扩建一期四栋建筑门、窗及栅栏采购与安装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 方： 河南省第四监狱

乙 方： 唐河县胜华门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12.15

合同编号： 2023-262

河南省第四监狱改扩建一期四栋建筑门、窗及栅栏采购与安装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 河南省第四监狱

乙 方： 唐河县胜华门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12.15

合同编号： 2023-262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改扩建一期四栋建筑门、窗及栅栏采购与安装项目；
2. 建设地点：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河南省第四监狱院内；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主要建设内容为医院及功能监舍、监狱大门、会见中心、警察备勤楼四栋建筑的门、窗及栅栏采购与安装。
4. 项目范围：一期医院及功能监舍、监狱大门、会见中心、警察备勤楼四栋建筑的门、窗及栅栏采购与安装。以及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包含项目有关设计、制造、设备采购、运输（含装卸）、仓储、前期土建跟踪配合、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免费质保维修、与货物有关的运输保险及其伴随服务、办理相关合格证等手续。
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符合监狱建设标准，监狱建筑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6. 计划工期：监理人下达开工令 1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使其进入使用阶段）；（配合土建总包方按期完工，具体进场时间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以监理工程师通知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书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6. 采购文件（含招标补充通知）
7.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8. 保密协议或条款
9. 相关附件、图纸

第三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

等（详见《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叁佰捌拾玖万零伍佰肆拾柒元叁角贰分。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3890547.32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项目变更、现场签证及其他调整约定，导致的合同价款变动，无论增加部分和减少部分的项目款均在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定案后与项目款同期支付。

发生项目变更、工程量变动时，乙方必须在所变动工程量开工前按甲方要求如实、严谨地通过书面形式向监理方报送相关工程量及预算等签证资料，并经监理、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此变动不涉及到合同价款的增减。

本合同内货物价格不予调差。

第五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完全符合或优于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保修期以乙方投标承诺为准，质保期2年，保修期长期。质保期、保修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货物出厂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或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双方约定的，按照货物出厂时规定的质保期或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乙方应保证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其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工艺、制造、安装、调试或材料缺陷及由因乙方引起该设备的任何缺陷、故障和损坏负责，按合同规定保修、包换、包退。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见下表：

支付次数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30% (预付款)
第二次	货到现场总工程量达到50%，提请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	再支付合同价10%，支付总额达到合同价的40%
.....	第二次付款后，按月申报货到现场工程量，提请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	支付本月已确认货到现场工程量70%的工程款
工程完工后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整体项目完工，设备满负荷运行平稳并通过发包人相关部门、监理人等验收通过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整体工程财政评审完毕后	河南省财政厅竣工结算审核完毕，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了全部资料后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竣工结算审核结论，支付至河南省财政厅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97%，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4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资金，甲方每次支付相关款项前提为财政拨款已到位且乙方已按甲方规定的程序、手续办理申请工程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发包方付款所需材料、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负责人确认、向发包人交付发票原件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造成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担保期限自预付款支付给乙方起生效，至甲方第二次付款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商业银行保函 。

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见合同签章处，乙方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需加盖公司公章）通知甲方，由于乙方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付款延误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194527.37 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伍佰贰拾柒元叁角柒分**）。

2. 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设备满负荷运行平稳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 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一个月内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无息退还至乙方。此等扣除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由此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中标人以转账或商业银行出具的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监理人下达开工令 1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使其进入使用阶段）。（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迟交付验收的，时间顺延）。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他相关配套的所有附（辅）件、资料、专用工具等，此外到货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货物到货验收确认时，甲、乙及监理方三方必须同时到场，三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提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中知识产权和质量保证等要求的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到货确认完成。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乙方在甲方进行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在确认之前，乙方需提前按照监理方要求提供的项目建设全部技术文档，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确认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5.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6.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乙方现场项目管理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详见附件乙方项目现场管理团队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文胜； 联系电话：13803872369。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对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系统的培训，确保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货物。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时关于人员培训的承诺。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30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同时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时关于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等事项的承诺, 在质保期内完成以上工作内容。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项目和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购买项目期内有效工伤保险等, 并保证不因上述事由影响项目进度, 否则, 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如因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导致停工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项目款中扣拨出应付工资, 向施工及管理人员支付; 同时, 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逾期交付货物,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

失均由乙方承担，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含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按照本合同项目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对产品进行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6. 乙方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作弊、多头挂靠、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本合同项下项目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已完成的建设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项目已经完工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要负责赔偿。

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一经查实，甲方可按照给付金额 5 倍追究乙方经济责任，造成本项目质量问题及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并应负责赔偿。

8.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需纳入监狱改扩建土建施工方（以下简称土建施工方）管理并缴纳配合费用，土建施工方可提供材料、机械、劳务、水电、金属切割焊接等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和土建施工方自行协商。如协商不成，以监理最终所定意见为准。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同期贷款利息，按照本合同约定项目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和诉讼费等相关费用），且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

10.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

失均由乙方承担，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项目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30天（含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按照本合同项目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对产品进行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6. 乙方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作弊、多头挂靠、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本合同项下项目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已完成的建设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项目已经完工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要负责赔偿。

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一经查实，甲方可按照给付金额5倍追究乙方经济责任，造成本项目质量问题及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并应负责赔偿。

8.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需纳入监狱改扩建土建施工方（以下简称土建施工方）管理并缴纳配合费用，土建施工方可提供材料、机械、劳务、水电、金属切割焊接等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和土建施工方自行协商。如协商不成，以监理最终所定意见为准。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同期贷款利息，按照本合同约定项目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须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和诉讼费等相关费用），且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

10.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

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安全与保密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履行甲方有关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的告知义务，乙方在相关承诺书上签字，相关责任按承诺书执行。

2. 乙方应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在开始货物安装等施工前报甲方备案，并按照预案及时应对出现的一切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实施风险。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由于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一切风险过失(含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4.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5.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6.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防护设施及标示。

8.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及土建施工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9. 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关于疫情防控工作指导意见和有关文件，制定完备的疫情期

间疫情防控方案和管理制度。乙方应根据疫情防控方案和管理制度以及甲方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10.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1.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和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保密承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保密内容包括甲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各类信息资料）和项目实施期间相关文档，严禁乙方将保密内容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或者修改、复制、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向甲方缴纳 5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永久____。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永久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永久____。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

向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鉴定费、审核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第十七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与本合同相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各份内容相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第四监狱
(盖章)



乙方：唐河县胜华门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

地址：唐河县龙潭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泉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文胜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中州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信银行郑州康平
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39112059168888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8111101052001446188